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5809089	025-85809089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 大道 33 号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 大道 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0)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定》（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关于对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排放标准。					
	根据标准查新，原环评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批复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次验收报告对原环评及新发布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分别进行对标。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属于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属于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经租赁厂房已建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送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
5	总磷（TP）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NH ₃ -N）	≤5（8）*	
5	总磷（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规定,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租赁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的厂房，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 4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 号）。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并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MA1WRP3P75001Y）。2023 年 5 月 22 日~28 日进行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 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 17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数	生产能力（万台/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	7200h	40	40	未突破环评产能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未变化
		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未变化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8160m ³ /a	8160m ³ /a	未变化
		排水	6528m ³ /a	6528m ³ /a	未变化
		供电	385.2 万 kWh/a	385.2 万 kWh/a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依托租赁方现有	未变化
		污水接口	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未变化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15m）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变化
	噪声	隔声、减振	降噪≥20dB（A）	降噪≥20dB（A）	未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未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未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租赁方	新建，一处 12m ²	由依托租赁方变为自建
	绿化	绿化	/	/	未变化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装配线	/	2	2	未变化
2	测试线	/	2	2	未变化

3、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7200h。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验收期间用量	
1	前壳体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	后壳体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3	输入轴油封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4	差速器油封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5	中间轴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6	差速器总成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7	中间轴轴承内圈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8	差速器主减速齿轮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9	卡环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10	差速器轴承内圈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11	差速器轴螺栓	480 万件/年	15960 件/天	/
12	输入轴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13	密封盖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14	输入轴轴承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15	输入轴卡环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16	孔用卡环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17	中间轴轴承外圈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18	差速器轴承外圈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19	透气阀挡油板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0	M6*12 螺钉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1	中间轴轴承垫片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2	差速器轴承垫片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3	输入轴波垫片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4	前壳体定位销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25	集油器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6	M8*35 螺钉	720 万件/年	23940 件/天	/
27	加油螺栓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28	放油螺栓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29	通气阀盖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30	O 型圈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31	输入轴油封保护盖	40 万件/年	1330 件/天	/
32	差速器油封保护盖	80 万件/年	2660 件/天	/
33	碳氢溶剂	400L/a	3L/天	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可

				知，不合格品拆卸清洗 工序消耗的碳氢溶剂 用量增大
34	密封胶	1.5t/a	0.05t/天	/
35	手动变速器油	0.037t/a	0.02t/天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结合本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及生产装置对照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汽车变速箱。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碳氢溶剂年用量增大，但使用过程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中涂胶废气依旧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环评阶段遗漏废碳氢溶剂，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无不利影响增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变动后，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可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属于一般变动，针对该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依据之一。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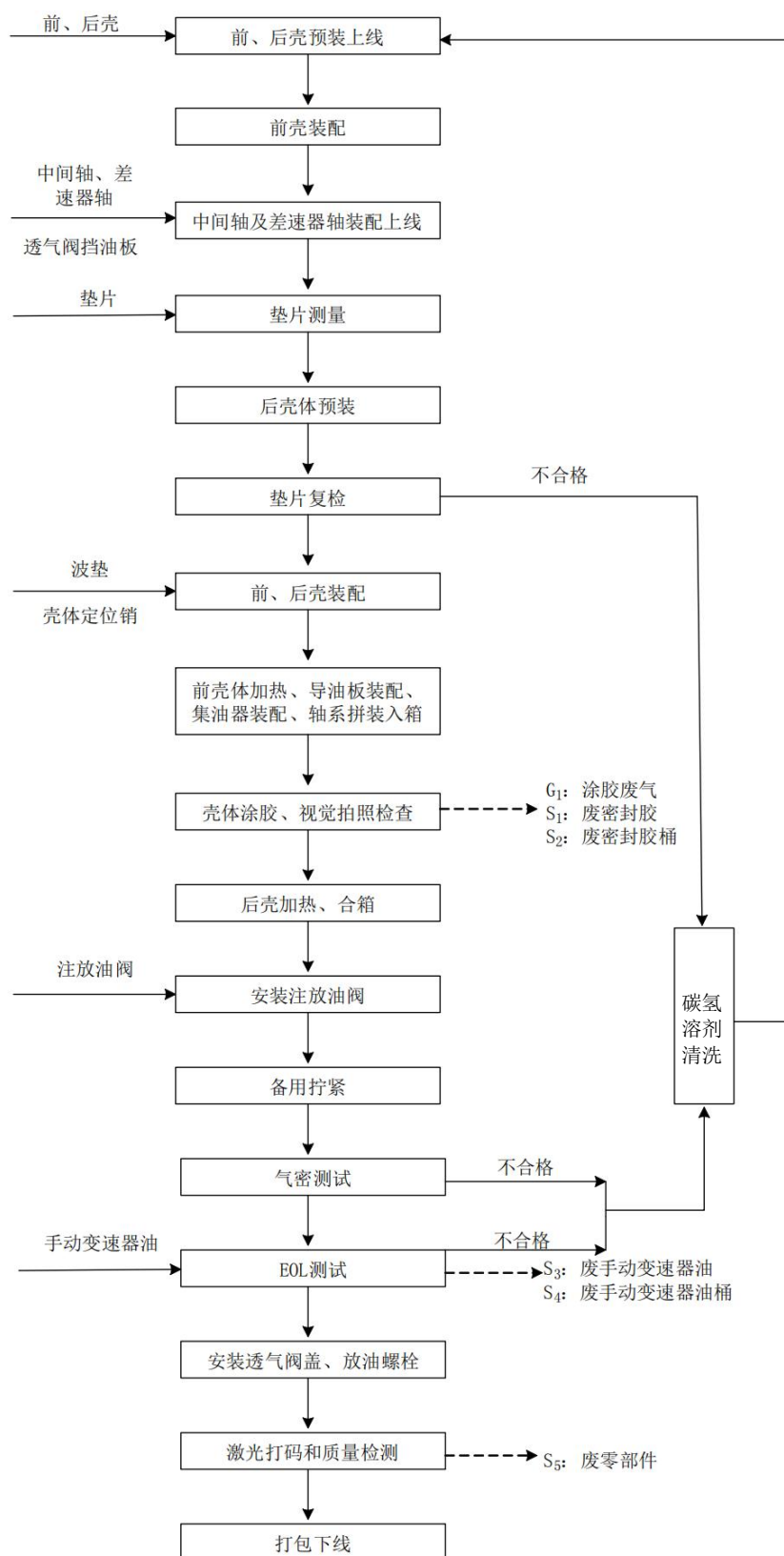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1) 前、后壳预装上线: 将前、后壳进行压装, 并对其密封, 预装完成后上生产线。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 前壳装配: 压装前壳、中间轴及差速器轴承外圈。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3) 中间轴及差速器轴装配上线: 轴系进行压装, 拧紧螺栓。中间轴及差速器轴上生产线并安装透气阀挡油板。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4) 垫片测量: 在装配线上对垫片进行测量。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5) 后壳体预装: 选择合适的垫片及压装轴承外圈进行预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6) 垫片复检: 对垫片进行复检, 不合格的进入返修站修。

(7) 前、后壳装配: 在前、后壳体间安装波垫以及壳体定位销。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8) 前壳体加热、导油板装配、集油器装配、轴系拼装入箱: 将前壳体进行加热, 随后装配导油板与集油器并将轴系拼装入箱体。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9) 壳体涂胶、视觉拍照检查: 在前壳体涂密封胶, 并用视觉拍照进行检查。本道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废密封胶 (S1)、废密封胶桶 (S2)。

(10) 后壳加热、合箱: 对后壳体进行加热, 将前、后壳体合箱, 拧紧六颗螺钉。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1) 安装注放油阀: 对箱体安装注放油阀。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2) 备用拧紧: 将预留螺钉拧紧。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3) 气密测试: 使用空气对半成品进行气密测试。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进入返修站返修。

(14) EOL 测试: 将变速器加速到 3000r, 测试变速器的运行情况, 不合格的进入返修站返修。此工序产生废手动变速器油 (S3)、废手动变速器油桶 (S4)。

(15) 安装透气阀盖、放油螺栓: 对通过测试的箱体安装透气阀盖与放油螺栓。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6）激光打码和质量检测：对箱体进行激光打码与质量检测。本道工序产生废零部件（S5）。

（17）打包下线：对合格产品进行打包下线。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8）碳氢溶剂清洗：产生的变速箱不合格品经人工拆解后，使用碳氢溶剂在密闭的容器中进行清洗，清洗后返回各自工序重新进行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壳体涂胶时使用密封胶产生的涂胶废气。废气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人员 1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60t/a，排放量为 652/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是装配线，噪声源强为 7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可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音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生活垃圾。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

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	激光打码和质量检测	废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壳体涂胶、视觉拍照检查	废密封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壳体涂胶、视觉拍照检查	废密封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EOL 测试	废手动变速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EOL 测试	废手动变速器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清洗	废碳氢溶剂	/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曾澎湘 1391470196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俞薇 1395191181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仓库12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壳体涂胶、视觉拍照检查	危废仓库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壳体涂胶、视觉拍照检查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	危废仓库
废手动变速器油	HW08 900-214-08		EOL 测试	危废仓库
废手动变速器油桶	HW49 900-041-49		EOL 测试	危废仓库
废碳氢溶剂	HW06 900-404-06	/	不合格品清洗	危废仓库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曾澎湘 13914701960
 联系人及电话：俞薇 13951911811
 本设施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12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①防风 ②防雨 ③防晒 ④防雷
 ⑤放扬散 ⑥放流失 ⑦防渗漏
 ⑧泄漏液体收集
 ⑨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密封胶 HW13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种类3：废活性炭 HW49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种类5：废手动变速器油桶 HW49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种类2：废密封胶桶 HW49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种类4：废手动变速器油 HW08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
 种类6：废碳氢溶剂 HW06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环评批文：/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2 危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一、贯彻落实国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实行“谁产生、谁负责”的责任制。

二、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

四、各部门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各部门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一、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放扬散、放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贮存废气收集等。

二、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标识牌，明确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等信息。

三、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明确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处置等信息。

五、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档案，包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台账、档案等。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3 危废管理制度及标识牌



图 3-4 环氧树脂地面、分区线及导流沟

(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3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41%，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	30	20
废水	化粪池	1	1	1	/	/
	雨、污水排口	1	1	1		
	雨、污水管网建设	1	1	1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	1	1	5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依托租赁方	自建，一处 12m ²		
合计					35	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租赁厂房已建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装配线，噪声源强约为 75dB（A）。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既有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兴武沟，之后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	是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壳体涂胶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排口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壳体涂胶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达标排放。根据标准查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属于现有污染源，本项目排口废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	是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装配线、测试线等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先关降噪措施。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用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标准。	是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建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暂不涉及危废转移及处置操作。	是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2-037-L)，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且留档保存。	是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6528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2.285 吨、NH ₃ -N≤0.228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326 吨、NH ₃ -N≤0.033 吨。废气：VOCs≤0.001 吨。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1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五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K-AP-A139-20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K-AP-A28-201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K-AP-A138-20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ZK-AP-A29-2015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K-AP-A61-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8-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0.5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厂房门窗外○5#			6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频次(次/天)	天数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围墙外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65	55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2
N2	厂界围墙外南侧						2	2
N3	厂界围墙外西侧						2	2
N4	厂界围墙外北侧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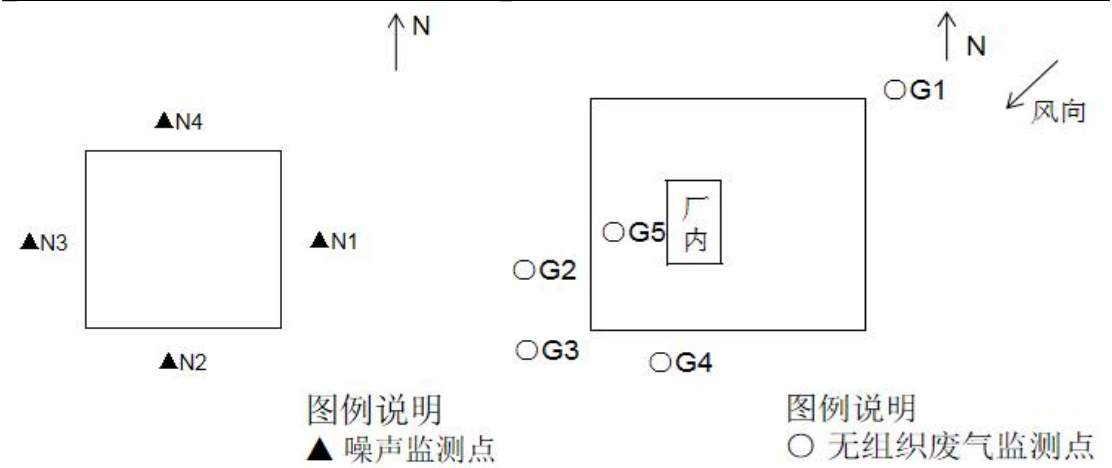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5月29日~30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的产品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5月29日	新能源汽车 变速箱	40万台/a	1333.33台/d	1330台/d	99.75%
2023年5月30日		40万台/a	1333.33台/d	1330台/d	99.7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3年5月29日~30日;

②考核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中的限值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排气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
含湿量	%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32.1	32.5	32.5	—	/
烟气流速	m/s	9.1	9.5	9.2	—	/
烟气流量	m ³ /h	2316	2389	231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8	2082	2005	—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³	2.06	2.10	2.0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44	0.0042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
含湿量	%	1.9	1.9	1.9	—	/
烟气温度	℃	31.5	31.5	31.5	—	/
烟气流速	m/s	7.6	8.2	8.3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31	2084	21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6	1819	1844	—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9	1.28	1.29	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3	—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
含湿量	%	1.8	1.8	1.8	—	/
烟气温度	℃	30.1	30.1	30.1	—	/
烟气流速	m/s	9.3	9.6	9.5	—	/
烟气流量	m ³ /h	2339	2389	233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4	2099	2055	—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³	2.07	2.10	2.05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6	0.0044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
含湿量	%	1.9	1.9	1.9	—	/
烟气温度	℃	31.5	31.5	31.5	—	/
烟气流速	m/s	8.0	8.4	8.3	—	/
烟气流量	m ³ /h	2036	2135	211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78	1865	1845	—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8	1.29	1.27	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4	0.0024	—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1#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

的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

②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3 气象参数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3 年 5 月 29 日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1#	2.3	东北	27.2-28.7	101.1-101.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厂房门窗外○5#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1#	2.3	东北	28.1-28.9	101.0-101.1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厂房门窗外○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	非甲烷总烃	0.32	0.33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0.36	0.37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0.38	0.37	0.36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0.39	0.38	0.38		达标
	厂房门窗外○5#		0.48	0.51	0.49	6.0	达标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		0.32	0.32	0.3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		0.37	0.37	0.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3#		0.38	0.37	0.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边界外○4#		0.38	0.38	0.37		达标
	厂房门窗外○5#		0.51	0.50	0.52	6.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边界外（○1#）及厂界下风向边界外（○2#~○4#）

以及厂房门窗外（O5#）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32~0.52mg/m³ 之间，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限值标准。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根据标准查新，原环评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批复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次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监测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

②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噪声值	标准值	
2023 年 5 月 29 日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08: 50-09: 00	厂内生产设备	59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09: 04-09: 14		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09: 20-09: 30		5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09: 34-09: 44		5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夜间	22: 03-22: 13		4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2: 17-22: 27		4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2: 33-22: 43		4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2: 50-23: 00		42		达标
2023 年 5 月 30 日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08: 33-08: 43	厂内生产设备	57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08: 48-08: 58		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09: 04-09: 14		5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09: 20-09: 30		58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夜间	22: 07-22: 17		4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2: 20-22: 30		4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2: 35-22: 45		44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2: 49-22: 59		43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等效声级为：昼间 57~59dB（A）、夜间 42~45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1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符合

注：本项目涂胶工序为周期性生产。

单周期内点胶 200 件半成品，周期点胶操作为 30 分钟，则点胶工序的年生产时间为 500 小时。总量核算采用点胶工序的年生产时间与点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进行核算而得出。

②废水：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于2020年在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批准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18]150号）。2018年12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5日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45号。2019年5月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并于2023年4月竣工。2023年5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MA1WRP3P75001Y）。

本期工程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积极开展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的防治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

2、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租赁厂房已建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与环评一致。

3、噪声：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与环评一致。

4、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

行统一利用；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与环评一致。

5、排放口等设置有规范的排放口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标准落实。



图 8-1 废气排口标识牌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的厂房，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线，建设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 40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宁开委行审备[2018]150 号。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①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指南中监测技术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及表 5 排放标准。

根据标准查新，原环评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批复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其标准限值。

③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

④噪声

本项目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进行统一利用；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动变速器油、废手动变速器油桶、废碳氢溶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定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4 工况说明材料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危废台账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